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2.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长有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2、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全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通化金马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3、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4、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历年亏损，会议决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赠股本。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5、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监事会意见: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任职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6、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7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。2017

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